

#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8〕265号

## 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7年12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2017〕341号）。为使财政资金配套政策更加科学合理，结合上级最新政策调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东财〔2017〕341号文第三点第（一）小点前3款修改为：“自2016年3月26日（‘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自2017年2月10日起计算，在项目申报前3年内（自申报年度前3年的1月1日起至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结束日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

资助：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工商、环保、节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住房公积金、食药监等方面（不含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没产品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没产品价值金额合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

“2.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含单次 1000 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含海关行政处罚）。

“3.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被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企业的。”

二、按照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以上规定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完成征求意见部门意见但尚未拨付的资金，可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实际工作需要参照新规定执行。现行市级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与上述条款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校稿：周健业)